

臺東縣政府受理工廠申請併網型儲能系統作為工廠附屬設施審查原則

規 定	說 明
<p>一、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併網型儲能系統作為工廠附屬設施申請，特訂定本原則。</p>	<p>依經濟部工業局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工中字第一一一〇五〇一一九五〇號函釋，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建築物，指工廠所需之下列附屬設施：(略以) …八、其他設施。」爰工廠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可認定為工廠所需附屬設施之其他設施。另，經濟部能源署一百十一年九月六日能電字第一一一〇〇六八五七四〇號函，工廠範圍設置附屬併網型儲能系統，可作為工廠電能管理或提供電力系統輔助服務。本府為因應能源轉型政策，特就併網型儲能系統作為工廠附屬設施之申請案訂定審查規範。</p>
<p>二、 申請於臺東縣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以工廠附屬設施性質設置併網型</p>	<p>一、 工廠附屬設施之土地管制規定，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甲種工業</p>

<p>儲能系統(以下稱儲能系統) ，應由該廠 (以下稱申請人) 於電力併網前依本原則向本府提出申請。</p> <p>前項申請倘涉及工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增減，應先行完成工廠變更登記申請後始得申請。</p> <p>申請人須具備合法工廠登記且為營運中工廠，合法工廠不含納管及特定工廠。</p>	<p>區、乙種工業區得容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應經縣 (市) 政府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縣 (市) 政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各目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作必要之規定。另，依經濟部工業局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工中字第一一一〇五〇一一九五〇號函，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營運中工廠內設置附屬併網型儲能系統，可認定屬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三項附表一之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一) 工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30.其他工業設施」。爰訂定可申請之用地。</p> <p>二、 明確規範訂定申請者資格。</p>
<p>三、 申請設置儲能系統應檢附下列文件：</p>	<p>申請者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p>

- (一) 建置規劃說明書：應擬具管理維護計畫，並應載明緊急聯絡人、區域重要出入口、廠區內部重要開關位置及消防設備位置、廠區外搶救動線等。
- (二) 儲能系統配置圖說：工廠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之使用面積及其電池櫃裝置須與其他電池櫃、建築物及場所間隔距離等。
- (三) 合法公司或商號登記證明文件。
- (四) 合法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五) 最近六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位屬都市計畫範圍土地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
- (六) 如土地不為工廠所有，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或土地租賃契約，需載明同意供「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使用等字樣作成書面並經公證。

(七) 基地周圍現況圖：應標示申請土地及其周邊至少三十公尺範圍內之地籍、地形、地物、建築物及最近三個月內繪測日期之資料。

(八)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

(九) 消防設備師之設計簽證。

(十) 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意見函。

申請人檢附文件有應載事項缺漏或文件不齊，經本府發函通知，應於文到翌日起十日內補正；如有其他對公共場所、危險性場所距離安全或消防安全考量，本府得予以限制或駁回其申請。

四、 申請案件受理窗口為本府財政及經濟各審查單位分工項目。

發展處，各審查單位權責分工項目如下：

(一)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受理申請案收件，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等相關規定審查，並綜審各審查單位意見，依審查結果核發認定證明

<p>文件或駁回。</p> <p>(二)臺東縣消防局：依據消防法規、提升儲能消防安全管理指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消防安全及距離安全審查。</p> <p>(三)本府建設處：依據都市計畫法、建築技術規則、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區域及設置安全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對工廠附屬設施等之土地使用審查及建築物審查(如安全退縮距離或臨接道路等)。</p> <p>(四)本府地政處：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審查。</p>	
<p>五、 原核定儲能系統設備數量有增減之情形，應辦理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變更申請者；如儲能系統設備數量增減涉及工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增減，應同時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及併網</p>	<p>儲能系統數量增減時，應就其設置辦理變更申請；其涉及廠地、廠房、建築物面積變更者，應一併申請。</p>

<p>型儲能系統設置變更申請。</p>	
<p>六、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其經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一)不符本原則規定之申請資格及相關審查規定。</p> <p>(二)申請者檢附文件有應載事項缺漏或文件不齊，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p> <p>(三)經查獲工廠併網型儲能系統實際情形不符原認定申請案件設置；或原認定併網型儲能系統數量增減，未於一個月內辦理變更申請。</p> <p>(四)居民陳抗案件未能依限妥適回應及改善。</p> <p>(五)違反許可登記事項或附款。</p> <p>(六)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工廠登記。</p> <p>(七)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法令之情事。</p>	<p>駁回申請案件或撤銷、廢止認定案件之情形。</p>

以書面駁回前項申請、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者，應通知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經濟部。